

本省木材長期供需趨勢

林振亨

過去十幾年間，台灣經濟有高度的成長。但經濟成長期間，却消費了大量的原料資源，結果發生資源自給力的不穩定，致本省木材資源要依靠海外進口，這不但使國內森林資源減少，而且影響了國土的保安。

因此，政府爲了要有計畫與合理的開發森林資源，並充實持續利用，維護國土保安，於民國六四年六月院會決定「林業政策與經營方針」，而林務局則依據「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」措施，以促進本省林業合理經營，發揮森林保安與經濟效益。

森林能保安國土，供給木材等林產物、水土保持、森林遊樂及文化等資源。這些機能需要合理的森林施業，才能統一達成目的。

森林資源檢討

近年經濟高度成長，林業經濟不得不配合其成長，在此情況下，不但不能應付國民之需求，且不能充分滿足資本之欲望。原來的森林資源利用方法，不但浪費資源且受國民之指責。茲具體的檢討如下——

一九六〇年起本省林業生產，有增加趨勢。是由於人工造林面積漸漸擴大、草生地的造林、林相不良的變更造林、歷年累積跡地造林及一般公私有林的造林等所致。由於近年來都市工商業發展，農村勞力流出都市，致林業勞動者，由年紀較大的先生太太們來擔任，促使林業勞動力的老齡化與婦女化。

又一般小規模的山林農家，不能維持生活的需要，改植短期作物或園藝作物，利用農閒時期到外地謀生，

影響了林業的長期性生產。

由於經濟發展，國民所得提高，木材的需要量也隨之提高。使本省的木材砍伐量至民國六十三年爲四十五年的二倍強。由於供應量不足，不得不從外國進口。由五十一年原木進口材二七·八萬立方公尺，增加至六十年之二三·五萬立方公尺，其相比將近八倍。與六二年進口材三九〇·九萬立方公尺相比，則增加一四倍。致本省木材的自給率，大幅降低至四〇%左右。

本省木材自給率的降低與依靠進口材提高，原因在於本省木材供給的不穩定。由於森林工業發展，工業原料的需要量年年增多，省產木材，供不應求，故乃求於進口材。

本省木材進口，除了一部分製成成品再外銷外，大部分爲內銷，使省內需要量依靠率提高到六〇%左右。而本省之林政措施，誠如王國瑞技正所說：「本省林政措施搖擺不定，銷售和供應，就未能注意到平衡問題，時而以保林爲重，禁止伐木；時而以

財務收入爲重又大量砍伐，多繳庫，多造林等口號。時而以爭取外匯爲目的，伐製大量枕木傾銷韓國；時而以林相變更爲主，大量採伐低材積之林地；時而以工業原料爲由，也需大量伐木。使木材市場少有安定現象，有時木材市價大漲，使伐木業者和木材商獲得暴利，有時木材市價猛跌，也使部分業者在忽然之間傾家蕩產。」今日森林資源的特徵，不只是供給木材的不安定性增大，森林資源本身也受到破壞，在國土保安上也受到很大的影響，甚至引起國民的憂慮與上級的必要。

十餘年來，森林資源的破壞，可分爲二方面：一爲國有林經營、林道開設等之作業上的破壞；二爲工廠、住宅亂墾、山坡地開發等之非林業上的破壞。

林業上的森林資源破壞：國有林的經營，有樹立木材生產與國土保安的經營計畫，並擔任實行事業與指導的任務。

在林業生產過程中促進林業增產手段，開設林道是非進行不可的，如此林道開發亦是破壞森林資源與破壞國土保安的重大因素之一。過去的林道開設以人工使挖方與填方平衡，故土方未有多餘，對國土保安上影響輕微。由於科學發展工程機械發達

，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出現，其工作效率率提高，在國有林地內的林道開設或保留地與山坡地產業道路、橫貫公路建設，無論直營或標售業者所開設道路，都以採用挖土機或推土機，以經濟效率最大的原則下施工。是故，不願挖方與填方，只要能開鑿有路可通原則下，所挖的樹頭、砂土、石頭，盡倒在下坡，不但破壞下坡之森林資源而且土地受損。遇到一陣豪雨勢必造成上下崩現象，如此林道建設本身成爲破壞森林資源之原因。

還有過去造林不易成功地區的砍



椰子行道樹 (呂福和)

伐，致留下很多伐木跡地都未造林。另一方面濫墾對盛，零星且普遍於低海拔國內，破壞了森林生態系，且危害國土保安。

破壞森林資源之第二種情況為非林業性開發：本省自六十年代以來重點放在地方的開發，此地域開發政策，如國土綜合開發、都市計畫、觀光區開發與山地開發、工業區開發等，一連貫開發投資，使近幾年來的土地投機日盛。原來安靜的農村及森林地帶受到了影響，比較低海拔的林地(私有)由農民轉為資本家所有，山地保留地受資本所侵，做為工廠、道路、住宅別墅、或高爾夫球場。政府的「上山下海」政策，使一些無職業者進入林班地濫墾。林政當局為處理這些濫墾地，不得不解除林班地。上述情況如在未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地區，開墾後，不但使林業生產基盤縮小，

森林資源賦存量減少，而且破壞森林資源生態系、國土保安、水庫壽命及水資源。

在此情形下行政院開始對台灣林業政策作全盤檢討，六十四年六月院會通過「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」：(一)林業之管理經營，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，不宜以開發森林為財源。(二)為加強水土保持工作，保安林區域範圍，應再予擴大，減少森林採伐。(三)國有林地應盡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，停止放領放租。現有木材商之業務，並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，逐步予以縮小，以維護森林資源。

今後努力方向

自前年林業政策與經營方針決定後，林務局即開始訂定實施方案，其內容可分如下：(1)由以往的林業政策觀念，以砍伐木材之財政平衡政策轉

變為重視森林蓄積之庫存政策。(2)加強依靠海外森林資源。(3)木材囤積制度。在木材方面除少數高級貴重材出口外，本省大多數合板工業用材都由南洋購進。(4)經濟建設中之森林資源的綜合利用。

今後我們應配合政府的施策，以樹立合理森林資源對策，並協助取締盜伐亂墾，愛護森林，保護自然，參加林業勞動等，以發揮森林資源的機能，始能貫徹新森林資源政策。

我國雖然進口木材在國際上所佔百分率不高，但所受的影響也不小。由於國內的木材工業發達，故限制原木出口，或限制外資企業採探權，或以限制開墾，要求跡地造林等附帶條件，以控制木材資源。

為防止原木競爭激烈，價格高騰，故木材缺少的國家，不得不計畫向國外開發森林資源，如向非洋、拉丁

美洲等進展，以獲得森林資源，以維護森林工業與經濟生長。而國家與國家在木材交易上，應以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。

本省在經濟成長期間，消費大量木材，致發生木材資源之不足，而不但不從開發中國家進口木材。使開發中國家之木材生產者組織，調整木材價格，這可能影響今後之木材進口。

由於開發中國家之木材工業不斷的發展，森林資源之輸出量總會逐漸減少或受限制，甚致森林資源作為經濟戰略的一環。故我們應轉變浪費資源的高度經濟生長方針，而且提國產材之自給力，木材有效的利用，並檢討木材進口制度。

然從本省森林資源賦存現況來看，不得不依靠進口材補足。此時需改革大公司本位之進口體制，且與資源生產國家訂定互惠貿易的必要。

朴樹 · 呂福和 ·

民國六十一年植樹節，我在本刊寫過一篇「朴的自述」。過了不久，台東縣成功鄉的一位讀者，採了一束樹葉和果子標本寄給我，問我不是朴樹。

後來我到成功鄉去仔細察看。那棵朴與台北市民房庭院和桃園縣海岸沙螺村的野生朴林，為同一品種，都是沙朴，學名 *Celtis Sinensis*，唯一的區別是，在冬天，台東氣溫較暖，朴樹成為半落葉狀態，北部氣溫較低，朴樹都是落葉的。

台灣林業試驗所樹木分類學家說，朴樹在台灣有四種：沙朴和台灣朴 *C. formosana*，分布全島，數量較多。菲律賓 *C. philippensis* 和石蓮朴 *C. nevaria*，只分布在南部。但民國六十五年，青年植物分類家呂勝由，在台東縣紅葉村、南投縣信義鄉和社，和屏東縣恒春等地，採到另一種沙朴

子朴 *C. biondii*，外型與沙朴和台灣朴類似，好像是三胞胎兄弟，只有植物分類學者仔細觀察，才能識別。

朴樹生長在一千公尺以下地區。種子呈核果，小如豌豆，成熟時變為褐色，味甘甜，鳥類喜食，藉此傳播到遠方海島。金門、馬祖海濱岩石縫隙間，沙丘上，田埂旁，籬笆內，和不被人注意的空地，都有幼小的朴苗，只要稍加管理，便可變成大樹。

台灣嘉義縣朴子鎮，原是盛產朴樹的地方，但現在却很少看到這樹。鎮上有個富麗堂皇的朴靈宮，相傳有個姓吳的菜販，因避雨睡在大朴樹下，呂祖仙洞賓向他指示經商，後來生意興隆。他為報恩，在朴樹旁建立這廟。現老朴樹枯死了，也沒新植的小朴樹。這座朴靈宮，好像呂祖仙沒穿外衣似的。我希望朴子鎮鎮長，農會總幹事，和朴

靈宮的主持，發起一項極有意義的「種朴運動」，使朴子鎮名實相符，並揚名全島。

我也希望金門和馬祖的農友，就地把野生朴樹採種，繁殖，使它成林。本刊讀者誰喜歡種朴，我會義不容辭的去協助。

